

黄许可决〔2025〕85号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 兆瓦机组  
增加供热改造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 兆瓦机组增加供热改造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核发了你公司中宁电厂扩建工程取水许可证，年许可黄河干流地表水 679 万立方米。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调整，2023 年 12 月该项目移交黄委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由于该项目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重新提出了取水申请。

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

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 2×330 兆瓦机组增加供热改造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电厂扩建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200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投资〔2003〕2175 号文件核准中宁电厂扩建工程装机规模为 2×330 兆瓦。2020 年 10 月，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中宁电厂扩建工程机组供热改造项目进行备案（2020-640921-44-03-001126），年设计供热量 370.31 万吉焦。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610.36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609.00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1.36 万立方米。该项目所取黄河水指标占原许可黄河水量指标。

本次批复的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黄庄黄河左岸，取水口坐标为北纬 37° 35′ 19″、东经 105° 42′ 18″。取水泵站提水经输水管道输送至工业消防水池后，分别供工业用水系统及供热首站、生活用水系统。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下河沿水文站 1987—2021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270.42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Ⅲ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满足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机组冷却形式为循环冷却，单位发电量用水量为 1.51 立方米/兆瓦时，符合《取水定额第 1 部分：火力发电》（GB/T18916.1—2021）及《宁夏工业用水定额》有关先进标准；单位供热用水量为 1.05 立方米/百万千焦，符合《宁夏工业用水定额》标准。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

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

